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欧比特董事会出具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比特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这些规则或规程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管理控制的基本框架

（1）基本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2）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3）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建立了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处理制度》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5）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坚持按照明确分工、相互独立、互相牵制、相互制衡的安全管理原则，将系统中不相容的职责进行区分，同时加强系统安全控制，避免由于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系统运行错误的不安全隐患，使计算机系统运行的每个过程都处于严密控制之中，确实发挥计算机系统的效率及准确性，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

（6）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内审部职责包括：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类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的保护等进行监督评价；对公司实施常规内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审计，有关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重大经济事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大额举债和对外担保等），各类审计调研；帮助、督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等。

（二）会计系统

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制度、出纳基本制度和会计基本制度。财务部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相牵制、互相制约。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3、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开发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

（三）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总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划分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1）部门责任分离：如将各项资金及财产损失确认与会计部门分离；现金、有价证券的保管与核算分离等等。

(2) 岗位责任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与业务操作分离等等。

(3) 凭证与记录使用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基本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每日终了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三、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2年4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2711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欧比特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欧比特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11年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较为真实、客观。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饶慧民 胡晓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1日